

证券代码：000537

证券简称：广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，为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，缓解公司资金需求，拟用自有资金对本公司有偿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年利率 4.785%。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2017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、李景海先生、李斌先生、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已依法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修订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2 月
3. 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刘宇
5. 注册资本：200 亿元人民币
6. 营业范围：投资于房地产业、清洁能源、制造业、采矿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

综合技术服务业、旅游景区管理业、电力生产业、建筑业；批发和零售贸易（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）；企业服务管理；酒店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

7. 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8. 存在的关联关系

鲁能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向鲁能集团支付的借款利息。本次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8.50 万元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经双方协商，本次借款年利率 4.785%，不高于天津地区房地产公司外部融资平均利率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，资金需求量大。本次借款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，缓解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向鲁能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数额为 685.50 万元。

七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鲁能集团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缓解公司资金需求，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同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本次鲁能集团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缓解公司资金需求，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

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2.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4日